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3196470-12346590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60323196470-12346590

项目名称: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

预算金额(元): 2432228.57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680800.00 元, 包 2-951428.57 元, 包 3-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	1	680800.00	详见采购需求	680800.00	
2	树上灯带运维	1	951428.57	详见采购需求	951428.57	
3	环境保护指导	1	80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 9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联系方式：021-338811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 906 室

联系方式：021-64192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1-641928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 310112000260323196470-12346590 LXZB026042801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CA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CA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p>

		<p>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 _____。地点：_____ / 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p> <p>开 户 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本次采购项目属性</p>	<p>服务</p>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p> <p>□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包件 1：□适用 □不适用 包件 2：□适用 □不适用</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允许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包件一：9191 元，包件二 12844 元，包件三 10800 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p> <p>□其他（需写明）：_____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68628693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开发区支行</p>
25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 906 室</p>

	联系电话：021-64192880
	电子邮箱：757635846@qq.com

注：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

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

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

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

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

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

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

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 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件一：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

一、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主要服务内容与要求

1.完成江川路街道区域内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和处置。中标方需完成市、区级可回收物指标量，52吨/天，18980吨/年，其中高附加值可回收物16吨/天（含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36吨/天（含废泡沫、杂塑料、废纺、废木材、废玻璃、利乐包等）。

2.做好可回收物中转站日常管理，确保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完成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集驳运、处置任务。（即各居民小区至街道两网融合中站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

4.中标方须自备合规运输车辆与装备，满足密闭化、规范化收运要求；负责驾驶员与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与安全管理；服务期内发生任何交通安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须将辖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运送到合格的街道中转站，并及时送往区级指定可回收物集散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必须纳入两网融合体系。

6.出现不符合清运作业规范的投诉及相关整改通知，须2小时内响应处置。

7.中标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公司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8.每月完成街道所有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及统计工作，次月5日前提交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情况报告。

9.配合做好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10.处置点运维方需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记录。

11.中标方采取科学、必要、规范的措施，杜绝中转站，交投站内水、气及固体等污染源。

12.中标方要规范记录每日所回收的废旧物资，做好日常台账的记录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报表，日常台账记录本随时可供甲方监督查阅。

13.中标方需结合市场行情与甲方的建议制定中转站，交投站的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需修改；磅秤必须是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14.中标方回收人员在交投站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统一”即：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规范等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做到货币两清。

15.中标方不得擅自将场地或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6.中标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

方承担。

三、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7月	26年7月-9月基础费	15.0%
2026年9月	26年10月-12月基础费	15.0%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10.0%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10.0%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5.0%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15.0%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10.0%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10.0%

四、项目考核

1. 考核内容与方式

按季度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核心依据主要为两项：一是本项目完成江川路街道可回收物指标量的情况（具体指标量以区级正式下发至街道的指标为准）；二是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每月对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的测评结果。

2. 考核结果与经费支付

季度考核成绩 ≥ 90 分（含）：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80（含）-90分（不含），发放当季9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70（含）-80分（不含），发放当季8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60（含）-70分（不含），发放当季7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60分（不含）以下，不发放考核费。

3. 违约与合同终止

若中标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均低于60分（不含），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大类	核心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核心指标完成	1.完成区级可回收物日/年指标量 2.区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5	一、达标发放规则 1.区级测评季度内均达标且可回收物指标量季度内均达标：考核费100%发放 2.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每出现1次不达标：考核费递减10% 3.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均不达标：当季考核费不予发放 二、扣分及全额扣除规则 1.区级测评/指标单次不达标：扣10分 2.区级季度均不达标：本项扣35分	

				3.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出现不达标：当季考核费全额扣除	
2	合规与整改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市级/区级/街镇级案例警示 2.无消防及环保整改单 3.用工规范、无转包分包 4.配合环保督察及街道检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10 分+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区级/街镇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6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扣 20 分+当季考核费全扣，可终止合同 4.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3	投诉与响应时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热线投诉全部满意结案 2.投诉/整改 2 小时响应、4 小时交方案、24 小时完成 3.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按时驳运至中转站/区级集散场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不满意结案：每件扣 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响应/整改超时：每次扣 3 分 3.驳运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4	站点运维与环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站点无污水、废气、固废污染 2.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放 3.智能摄像头正常使用、维保到位、记录完整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现污染问题：每次扣 4 分 2.环境脏乱差：每次扣 2 分 3.摄像头异常/无记录：每次扣 3 分 	
5	台账与作业规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台账真实完整，随时可查 2.次月 5 日前报送月度清运报告及回收报表 3.落实“五统一”（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 4.明码标价、不缺斤短两 5.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规范作业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账缺登/错登：每处扣 1 分 2.月报迟报：每次扣 2 分 3.“五统一”不达标：每人次/车次扣 2 分 4.缺斤短两/价格违规：每次扣 5 分 5.未开展安全教育：每次扣 3 分 	
总分			100		
1.季度考核成绩≥90 分（含）：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					
2.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发放当季 90%考核费；					
3.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发放当季 80%考核费；					
4.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含）-70 分（不含），发放当季 70%考核费；					
5.季度考核成绩在 60 分（不含）以下，不发放考核费。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包件二：树上灯带运维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川路街道范围绿地行道树景观灯运维，共包含 10 处点位：江川路绿地景观灯光、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川源公园绿地景观灯光、安宁路行道树景观灯光、横泾西路绿地景观灯光（黄浦江堤防专项配套工程）、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沧源地区行道树景观灯光、特色街区绿地景观灯光、北竹港护栏景观灯光、金平路南段绿地景观灯光（鹤庆路-东川路）。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灯光养护范围

详见附件一

四、养护服务要求

- 1.在日常养护期间，负责养护区域内各种灯源终端的完好，确保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
- 2.在养护期间，负责做好养护区域内灯光设施的台账记录，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及时处理灯源、灯柱、线路、控制设备的人为损坏和正常损坏情况，应首先确保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到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 3.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确保养护区域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汛期以及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关闭电源，确保不会因为漏电等原因产生次生灾害。
- 4.做好养护服务期间台账管理：包括灯光设施的登记、损坏情况，检修情况，紧急事件处理情况等，台账每月上报甲方。
- 5.派驻富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养护工作，配备有检修经验并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完好的检修车辆、工具，选用充足的备品备件。

五、人员要求

- 1.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并处理服务中发生的问题。
- 2.技术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应持有专业岗位证书或特殊工种作业证书。
- 3.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4.中标方需确保从业人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专业化、标准化，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改善其服务质量。中标方应确保从业者对养护业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六、考核要求

详见附件二

七、资金支付及考核结果运用

1.本项目设基础养护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的 70%），考核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 30%），考核经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2.25%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2.25%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5.25%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5.25%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2.25%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12.2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5.2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5.25%
2027年7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30.00%

2.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80（含）-90分（不含），发放季度考核经费80%；季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8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他要求

1.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包括更衣间、仓库房、工程间）。

2.甲方不提供住宿，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中标方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计的灯源、管线、控制系统更换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定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本项目景观灯光使用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5.总项目金额的30%用于景观灯小修，用于支付损坏的景观灯维修、更换，重新排线等费用支出。

6.景观灯电表扩容、安装新电表等设施设备费用从养护费中支出。

7.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重大灾害天气时的应急处置，何时停灯、亮灯等）等各项制度。

附件一：

江川路景观灯设施清单

(一) 江川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沪闵路-瑞丽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户外照明配电箱	非标定制, 户外防雨型	座	4
2	无线智能灯光控制器	8 回路无线末端控制系统	台	5
3	中央控制器	无线控制中央服务设备	台	1
4	LED 不锈钢艺术鸟巢景观灯	AC220V LED 3*10W H3500 IP55	套	81
5	LED 蘑菇景观灯	DC24V LED 3W H650 IP55	套	82
6	LED 艺术气泡景观灯	DC12V LED 1.5W H900-1500 IP55	套	906
7	LED 艺术星光灯组	AC220V LED 2W/m IP65	米	1620
8	LED 综合布置式景观灯	AC220V LED 200W	组	50
9	LED 雕塑投光灯	AC220V LED 12W IP65	套	51

(二) 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剑川路-东川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AL1)	T1(80W)	套	18
2	草坪灯 (AL1)	C1(12W)	套	30
3	庭院灯 (AL2)	T1(80W)	套	9
4	庭院灯 (AL3)	T1(80W)	套	26

(三) 川源公园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东川路永平路东南口)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户外照明配电箱 (AL1)	非标定制, 户外防雨型	台	1
2	低压直流配电箱 (BK2)	低压直流配电箱 2 号	台	1
3	低压直流配电箱 (BK6)	低压直流配电箱 6 号	台	1
4	LED 艺术庭院灯	35W	套	17
5	LED 草坪灯	10W	套	8
6	悬挂景观灯	12W	套	4
7	LED 埋地洗墙灯	6W	套/0.3m	20
8	LED 全彩艺术地砖	9W	套	72
9	LED 埋地星光灯	0.75W	套	35
10	发光字	川源公园	组	1

(四) 安宁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剑川路-鹤庆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装饰灯串	200 灯、20 米、5W、5200K、DC24V、IP65、含电源	件	999

2	LED 投光灯	12W、4200K、AC220V、IP65	件	580
3	动态流星雨灯	6W、5200K、DC12V、IP65、含电源及控制器	件	3330
4	配电箱	室外箱 不锈钢	件	4

(五) 横泾西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新闵路-浦江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	非标定制, 户外防雨型	台	2
2	草坪灯	LED 5W	套	60
3	台阶灯	中性光 磨砂玻璃	套	71
4	LED 灯带	LED 12W	米 (m)	655.2

(六) 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庭院灯	35W	套	15
2	射灯	5W	套	5
3	草坪灯	3W	套	4
4	壁灯	25W	套	12
5	灯带	2W/M	米	279.2

(七) 沧源地区景观灯设施清单

永平路 (东川路-德宏路)、东川路南侧 (永平路-沧源路)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球泡灯	艺术色彩亚克力、LED 光源 (20cm)	个	2200
2	投光灯	LED 光源 (54w)	个	261
3	香樟树球灯控制器	防雨	台	246
4	榉树广场球灯控制器	防雨	台	46

(八) 特色街区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东川路步道 (石屏路--瑞丽路)			
1	草坪灯	LED 4000K 6W	套	98
2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套	251
3	LED 灯条	LED 4000K 8W/m	米	87.5
4	配电箱	非标定制, 户外防雨型	台	3
5	防水开关电源	24V 400W	台	8
6	电力电缆	YJV-0.6/1.0-5*4	米	4488

7	电力电缆	RVV2*4	米	2620
8	电缆管	PE32	米	4080
9	铝合金线槽	MR30*40	米	240
10	接线盒		个	600
二	沪闵路街心公园（东川路--鹤庆路）			
1	LED 灯条	LED 4000K 8W/m	米	492
2	LED 双向壁灯	LED 3000K 2*12W	套	44
3	配电箱	非标定制，户外防雨型	台	1
4	防水开关电源	24V 400W	台	22
5	电力电缆	YJV-0.6/1.0-5*4	米	2166
6	电力电缆	YJV-0.6/1.0-3*4	米	2520
7	电力电缆	RVV2*4	米	820
8	电缆管	PE32	米	1970
9	电缆管	PE25	米	230
10	铝合金线槽	MR30*40	米	275
11	接线盒	非标防水	个	520
三	鹤庆路沪闵路街心公园			
1	草坪灯	LED 4000K 6W	套	28
2	定制芦苇灯	LED 4000K 2.5W	套	102
3	LED 灯条	LED 4000K 8W/m	米	25
4	LED 双向壁灯	LED 3000K 2*12W	套	5
5	配电箱	非标定制，户外防雨型	台	1
6	防水开关电源	24V 400W	台	3
7	电力电缆	YJV-0.6/1.0-3*4	米	240
8	电力电缆	RVV2*4	米	85
9	电缆管	PE25	米	220
10	接线盒	非标	个	50
四	安宁路鹤庆苑门楼			
1	LED 洗墙灯	LED 3000K 18W	套	38
2	LED 线条灯	LED 4000K 12W	套	21
3	配电箱	非标定制，户外防雨型	台	1
4	防水开关电源	24V 16W	台	3
5	电力电缆	YJV-0.6/1.0-3*4	米	40
6	电力电缆	RVV2*4	米	80
7	电缆管	PE25	米	40
8	铝合金线槽	MR30*40	米	60
9	接线盒	非标防水	个	8

五	安宁路鹤北新苑门楼			
1	LED 洗墙灯	LED 3000K 18W	套	40
2	LED 线条灯	LED 4000K 12W	套	18
3	LED 投光灯	LED 3000K 9W	套	6
4	LED 单向壁灯	LED 3000K 12W	套	24
5	配电箱	非标定制，户外防雨型	台	1
6	防水开关电源	24V 16W	台	5
7	电力电缆	YJV-0.6/1.0-3*4	米	100
8	电力电缆	RVV2*4	米	105
9	铝合金线槽	MR30*40	米	75
10	接线盒	非标防水	个	10
六	安宁路合生邻里中心			
1	瓦片灯	LED 3000K 3W	套	300
2	LED 洗墙灯	LED 3000K 18W	套	60
3	LED 投光灯	LED 3000K 9W	套	48
4	投树灯	LED 4200K 18W	套	20
5	LED 洗墙灯	LED 4000K 18W	套	12
6	LED 投光灯	LED 3000K 18W	套	20
7	配电箱	非标定制，户外防雨型	台	1
8	防水开关电源	24V 400W	台	16
9	电力电缆	YJV-0.6/1.0-3*4	米	560
10	电力电缆	RVV2*4	米	100
11	电缆管	PE25	米	510
12	铝合金线槽	MR30*40	米	80
13	接线盒	非标防水	个	40

(九) 北竹港景观灯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配电箱	AL1	台	2
2	电缆	YJV5*16	米	4800
3	电缆	YJV5*10	米	4650
4	电缆	YJV3*2.5	米	18500
5	玻璃夹沙管	Ø80	米	120
6	镀锌钢管	Ø50	米	320
7	PVC 管	Ø50	米	12000
8	PVC 管	Ø25	米	19200
9	波纹管	Ø50	米	600

10	波纹管	Ø25	米	2100
11	庭院灯	40W	套	241
12	LED 点光源	5W	套	443
13	LED 灯带	飞利浦高亮	米	1100
14	泛光灯	60W	套	185
15	插地灯	48W	套	184
16	桥梁泛光灯	150W	套	20
17	廊桥照明灯	30W	套	12
18	泛光灯	40W	套	6
19	泛光灯	50W	套	18
20	洗墙灯	24W	套	126
21	变色挂树灯	24V 3W	套	58
22	芦苇灯	LED 灯珠	套	25
23	蒲公英灯	LED 蒲公英灯	套	20

(十) 金平路景观灯光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道路照明	VT2.8-176	套	20
2	庭院照明	1000B	套	36
3	草坪照明	2010-S	套	50
4	照树灯	SL1125FB-6	套	59
5	灯带	DD12-08	米	203
6	彩虹灯	定制	套	6
7	萤火虫灯	LS-GSTAR10	套	12
8	洗墙灯	SL1302A-24	套	33
9	地埋灯	3101	套	87
10	配电箱	定制	套	2
11	开关电源 12V	DC12V	套	17
12	开关电源 24V	DC24V	套	7
13	驱动电源箱	定制	套	24
14	立杆灯杆	定制	套	8
15	电力电缆	YJY-5*10	米	300
16	电力电缆	YJY-2*4+E4	米	4000
17	电缆	Rvv 2*4	米	200
18	焊接钢管	SC40	米	300
19	焊接钢管	SC25	米	4000
20	焊接钢管	SC20	米	200

21	手孔井	定制	套	29
22	预埋基座 1	定制（道路照明 DL-01）	项	24
23	预埋基座 2	定制（庭院照明 TY-02）	项	41
24	预埋基座 3	定制（草坪照明 CP-03）	项	67

附件二：

树上灯带运维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不达标扣 5 分。	20	
	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并整理归档，每月汇报。若无汇报扣 3 分。	15	
	保证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在岗，发生事故需要应急抢修的，要求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排除故障。每迟到 10 分钟扣 5 分。	20	
	在养护所属地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备件仓库，并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设备及车辆。若无准备扣 2 分。	10	
	养护维修的照明灯具及设施型号、功率和品牌应与原有型号、功率、品牌一致或相当。不一致扣 3 分。	15	
	日常养护、维护人员着装要统一，佩戴工作胸牌。若未按要求扣 1 分。	10	
应急安全	防台防汛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景观灯应急保障任务，保障设施安全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做好保障工作扣 2 分。	10	
总分		100	
1.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			
2.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			
3.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包件三：环境保护指导

一、项目名称：环境保护指导

二、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三、服务内容：给予江川路街道环保部门在企业巡查过程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1.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270 家工业企业、19 家码头堆场的帮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闭环管理。一般监管工业企业（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源）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扶；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排放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源）、两违企业和历次环保督察中发现的 87 件信访投诉、督察交办件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

2.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790 家餐饮娱乐、87 家汽修服务行业、26 家废品回收站的帮扶工作。了解上述基本信息，环保手续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安排取证设备，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台账。发现的环保设施不规范的餐饮、废品回收站等企业，帮助制定方案，督促落实治理；

3.参与信访调处：派人参加信访投诉现场查看，给予街道专业技术支撑，协助街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

4.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按要求每月一次对街道五个道路扬尘监测点、二十个空气质量微站周边道路进行巡查；根据环保部门提供的扬尘数据，开展点位周边检查；

5.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企业内部加油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土壤污染重点管控企业、工业固废危废、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等污染源帮扶工作。加强辖区内河道周边、待开发场地等散乱污地块排摸管等，做好巡查相关记录，并建立巡查台账，根据采购人要求报送检查数据；

6.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四、项目工作要求：

1.按照街道环保要求制定的污染源巡查计划表，派人参加各项检查工作，每月汇报工作内容及调查进度。

2.中标方为污染源巡查配备充足人员、辅助设备和车辆安排，确保不因外界因素影响普查进度。

3.按照工作要求，每次上门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范，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向单位表明身份。

4.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市、区及街道工作时间节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作进度。

5.入户企业时，要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审查企业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故意隐瞒企业污染情况。进入企业后须严格遵守企业安全规章制度，进出企业生产工作场所，必须有企业相关人员陪同。

6.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普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

7.严禁违规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8.如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导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受到国家、本市、本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应按要求重新组织相关工作，每通报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5%，最多扣 20%。

9.环保督查整治名单内企业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被上级部门问责，将扣除该项考核全部分数 20 分，并取消考核费用。

五、考核内容

总分 100 分，其中：工业、两违企业帮扶指导（35 分），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的污染源巡查治理考核（20 分），

对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15分），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工作（20分），其他巡查及交办工作（10分）。（详见附件）

六、项目考核：

1.考核方式：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汇报工作以及上个月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

2.考核计算方法如下：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总分为100分。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80%；季度考核成绩在70（含）-80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60%；季度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项目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25%
2027年开账后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2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2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25%

附件：

环境保护指导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计分标准	总分	评分
1	工业、两违企业帮扶指导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工业企业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0.5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1家扣0.5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5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违法违规企业、历次督察交办件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0.5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1家扣0.5分	20	
2	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的污染源巡查治理考核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餐饮、汽修等服务行业的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0.5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1家扣0.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治理，落实方案，每发现1家扣0.5分。	20	
3	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的日常巡查和维护考核	每月做好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	未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的扣1分。	15	

4	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的考核	对街道参与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支撑参与	未按照街道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每起扣 0.5 分。	20	
5	其他交办工作考评	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每次扣 1 分。	10	
总分				100	
1.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					
2.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					
3.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60%；					
4.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树上灯带运维、环境保护指导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投标人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货物类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

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栎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栢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p>服务方案 (0-36分)</p>	<p>一、评审内容：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二、评分标准：</p> <p>1、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得9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分标准：</p> <p>1、具有合理的、针对性强的、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的得9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重点难点的应对和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针对重点难点具有应对和措施的得9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hr/>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1、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有处置措施的得9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4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p>人员配备 (0-15分)</p>	<p>一、评审内容：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完善的得5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3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组织结构。</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团队具有清晰的、完善的项目组织结构的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一、评审内容：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团队人员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存在缺漏的得 3 分；</p> <p>4、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p> <p>5、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4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0-10 分）	<p>评审内容：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 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 使用计划的，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3 分，不具可行性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以上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要求缺失 的则该项评审内容得 0 分；</p>
5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0-9 分）	<p>一、评审内容：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服务质量、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二、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9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6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p>一、评审内容：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p> <p>二、评分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且相应的配套措施具体、合理的得9分； 2、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6分； 3、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配套措施欠妥，得3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7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0-6分)	<p>一、评审内容： 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本项目资料的管理机制。</p> <p>二、评分标准： 1、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6分； 2、特色管理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4分； 3、特色管理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2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p>
8	类似项目经验 (5分)	<p>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p> <p>二、评分标准： 1、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有一个有效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经验加1分，最高得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经验的得0分。</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深入推进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规范末端处置方式和渠道，根据《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和《闵行区两网融合回收点、站、场管理细则》的通知要求，推进街道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街道内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回收范围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川路街道区域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和处置，甲方提供老江川东路 599 号作为可回收物中转站供乙方回收和处置使用。

3. 区域内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版）定义的可回收物（含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全品类回收、运输、分拣、处理。

4. 乙方应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做好有关土地、建筑、

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日常管理。

5. 规定收运工作要求：规范中转站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需修改；磅秤必须是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必须安排符合环保要求，具有相关资质的车辆承运可回收物的运输任务，采取措施防止车辆滴、落、洒、漏、平箱平盖。

6. 明确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日常运营内容。该中转站须符合功能划分、环境保障、安全作业、运输便利等要求，采取科学、规范的必要措施，杜绝中转站，交投站内水、气及固体等污染源。同时配置大型分拣、打包、称重等设备，并与高压电线保持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影响电缆安全和周边居民生活。甲方如需调整场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可回收物处置要求乙方有明确物流去向，具备相关利用资质，包含跨省备案资质。

二、服务要求

1. 回收量指标，52 吨/天，18980 吨/年（后续可根据相关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调整），其中高附加值可回收物 16 吨/天（含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36 吨/天（含废泡沫、杂塑料、废纺、废木材、废玻璃、利乐包等）。

2. 回收服务标准：乙方回收人员在交投站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统一”即：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规范等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做到货币两清。

3. 站场环境标准：乙方根据场站要求现场环境整洁、堆放有序、区域有明显分割、无露天堆放、安全作业、运输便利等要求，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4. 台账记录及保存要求：乙方根据区级要求完成指标量的收集、打包和至区级集散场的运输工作。规范记录每日所回收的废旧物资，做好日常台账的记录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报表，日常台账记录本做好保存，随时可供甲方监督检查。

5. 做好可回收物中转站日常管理，确保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6. 完成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集驳运、处置任务。（即各居民小区至街道两网融合中站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

7. 自备运输设备，负责安全运输，必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清运企业负责，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8. 须将辖区低附加值可回收运送到街道中转站，并及时送往区级指定可回收物集散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必须纳入两网融合体系。

9. 出现不符合清运作业规范的投诉及相关整改通知，需要在两个小时之内给予解决。

10.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司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 每月完成街道所有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及统计工作，次月 5 日前提交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情况报告。

12. 配合做好环保督察相关所有检查工作。

13. 乙方需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巡查登记。

14. 乙方应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前端回收量与末端处置量有完善的数据可核查、可追溯的电子计量系统，并接入上海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区绿化市容局指定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回收量和相关数据信息的及时查询功能。

1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处置应符合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6.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出现违法现象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17. 乙方在低附加值收运过程中，应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并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善工作质量，以达到约定的管理要求。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享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

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对管理部门或群众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提出，并在 7 日内落实整改措施。

3.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并及时将服务评价投诉信息反馈乙方，同时开展相关监管。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相关政策予以指导，并有权知悉管理部门、居民对服务工作的投诉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可向甲方提出协调和帮助解决的请求。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 乙方开展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并承担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7.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无法完成整改，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转租转包规定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经营权，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惩罚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 受到政府部门全市通报的；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舆情的；
3. 涉及单位刑事犯罪的。

四、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费用结算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需更改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项目付款

(一) 项目考核及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0%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6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2 月	27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3 月	27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0%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0%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项目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街道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以完成江川路街道的可回收物指标量（具体指标量以区级下发街道指标量为准）及市、区两级每月可回收物中转站测

评结果为依据。

2.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成绩 ≥ 90 分(含): 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分(不含), 发放当季 90%考核费; 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分(不含), 发放当季 80%考核费;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含)-70分(不含), 发放当季 70%考核费;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分(不含)以下, 不发放考核费。

3. 违约与合同终止

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均低于 60分(不含),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若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涉诉, 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大类	核心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核心指标完成	1. 完成区级可回收物日/年指标量 2. 区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 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5	一、达标发放规则 1. 区级测评季度内均达标且可回收物指标量季度内均达标：考核费 100%发放 2. 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每出现 1 次不达标：考核费递减 10% 3. 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均不达标：当季考核费不予发放 二、扣分及全额扣除规则 1. 区级测评/指标单次不达标：扣 10 分 2. 区级季度均不达标：本项扣 35 分 3. 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出现不达标：当季考核费全额扣除	
2	合规与整改管理	1. 无市级/区级/街镇级案例警示 2. 无消防及环保整改单 3. 用工规范、无转包分包 4. 配合环保督察及街道检查	20	1. 市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10 分+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 区级/街镇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6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3.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扣 20 分+当季考核费全扣，可终止合同 4.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3	投诉与响应时效	1.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热线投诉全部满意结案 2. 投诉/整改 2 小时响应、4 小时交方案、24 小时完成 3.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按时驳运至中转站/区级集散场	20	1.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不满意结案：每件扣 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 响应/整改超时：每次扣 3 分 3. 驳运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4	站点运维与环保	1. 站点无污水、废气、固废污染 2. 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放 3. 智能摄像头正常使用、维保到位、记录完整	15	1. 出现污染问题：每次扣 4 分 2. 环境脏乱差：每次扣 2 分 3. 摄像头异常/无记录：每次扣 3 分	
5	台账与作业规范	1. 每日台账真实完整，随时可查 2. 次月 5 日前报送月度清运报告及回收报表 3. 落实“五统一”（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 4. 明码标价、不缺斤短两 5.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规范作业	10	1. 台账缺登/错登：每处扣 1 分 2. 月报迟报：每次扣 2 分 3. “五统一”不达标：每人次/车次扣 2 分 4. 缺斤短两/价格违规：每次扣 5 分 5. 未开展安全教育：每次扣 3 分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成绩≥90 分（含）：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发放当季 90%考核费；	
3. 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发放当季 80%考核费；	
4.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含）-70 分（不含），发放当季 70%考核费；	
5.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 分（不含）以下，不发放考核费。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章）	考核日期：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树上灯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信息：本项目为江川路街道范围绿地行道树景观灯运维，共包含 10 处点位：江川路绿地景观灯光、沪闵路绿地景观灯光、川源公园绿地景观灯光、安宁路行道树景观灯光、横泾西路绿地景观灯光（黄浦江堤防专项配套工程）、海赋尚品南侧绿地景观灯光、沧源地区行道树景观灯光、特色街区绿地景观灯光、北竹港护栏景观灯光、金平路南段绿地景观灯光（鹤庆路-东川路）。

二、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运维服务情况，查阅乙方工作记录；如发现乙方未按有关法律规
定与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
书面报告甲方。

2. 在节日、重大活动前，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相关安排和景观灯运行要求，以便乙方落实相
关工作。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日常养护期间，负责养护区域内各种灯源终端的完好，确保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
具维护率 95%。

2. 在养护期间，负责做好养护区域内灯光设施的台账记录，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
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及时处理灯源、灯柱、线路、控制设备的人为损坏和正常损坏情况，
应首先确保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做到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3. 在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确保养护区域内所有设施正常运行；汛期以及台风等突发事件发生
时，关闭电源，确保不会因为漏电等原因产生次生灾害。

4. 做好养护服务期间台账管理：包括灯光设施的登记、损坏情况，检修情况，紧急事件处理
情况等，台账每月上报甲方。

5. 派驻富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养护工作，配备有检修经验并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
完好的检修车辆、工具，选用充足的备品备件。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
故，或者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本项目的养护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为运
维费 70%和小修费 30%。景观灯光使用电费包含在养护费之中，本项目金额中 30%用于景观灯小
修，支付损坏的景观灯维修、更换，重新排线等费用支出，该费用支出前应做审价，否则甲方有
权拒绝支付。

2. 支付方式：本项目设基础养护费（中标价扣除小修费用后的 70%），考核费（中标价扣除
小修费用后 30%），每季度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费。季度
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
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
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2.25%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2.25%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5.25%

2027年2月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5.25%
2027年2月	27年1月-3月基础费	12.25%
2027年3月	27年4月-6月基础费	12.2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5.2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5.25%
2027年7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3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六、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2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 (3) 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独立合同关系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均不构成也不得解释为甲方与乙方形成代理、合伙关系或甲方授权乙方为其招致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责任、费用，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安排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人员，不构成甲方与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负责该等人员的选聘与解聘、薪酬发放与调整等事项。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交由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树上灯带运维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景观灯亮光率 92%，景观灯具维护率 95%；不达标扣 5 分。	20	
	每天要有管理记录，每周要有维护记录，每月要有清洁记录，并整理归档，每月汇报。若无汇报扣 3 分。	15	
	保证 24 小时应急抢修人员在岗，发生事故需要应急抢修的，要求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排除故障。每迟到 10 分钟扣 5 分。	20	
	在养护所属地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备件仓库，并配备相应的维护人员、设备及车辆。若无准备扣 2 分。	10	
	养护维修的照明灯具及设施型号、功率和品牌应与原有型号、功率、品牌一致或相当。不一致扣 3 分。	15	
	日常养护、维护人员着装要统一，佩戴工作胸牌。若未按要求扣 1 分。	10	
应急安全	防台防汛期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景观灯应急保障任务，保障设施安全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做好保障工作扣 2 分。	10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			
3. 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环境保护指导

二、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25%
2027年开账后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25%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25%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2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服务内容

1. 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270 家工业企业、19 家码头堆场的帮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专业意见，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闭环管理。一般监管工业企业（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废

气、危废等污染源)每半年开展一次帮扶;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排放涉及生产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源)、两违企业和历次环保督察中发现的 87 件信访投诉、督察交办件每季度开展一次帮扶;

2. 派人参与环保部门对 790 家餐饮娱乐、87 家汽修服务行业、26 家废品回收站的帮扶工作。了解上述基本信息,环保手续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安排取证设备,做好相关记录,并建立台账。发现的环保设施不规范的餐饮、废品回收站等企业,帮助制定方案,督促落实治理;

3. 参与信访调处:派人参加信访投诉现场查看,给予街道专业技术支撑,协助街道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

4. 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的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按要求每月一次对街道五个道路扬尘监测点、二十个空气质量微站周边道路进行数据监测、巡查;发现扬尘数据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街道环保部门;

5. 配合环保部门开展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企业内部加油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土壤污染重点管控企业、工业固废危废、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等污染源帮扶工作。加强辖区内河道周边、待开发场地等散乱污地块排摸管等,做好巡查相关记录,并建立巡查台账,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检查数据;

6. 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五、项目工作要求:

1. 按照街道环保要求制定的污染源巡查计划表开展工作,派人参加各项检查工作,每月汇报工作内容及调查进度。

2. 为污染源巡查配备充足人员、辅助设备和车辆安排,确保不因外界因素影响普查进度。

3. 按照工作要求,每次上门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范,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向单位表明身份。

4. 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市、区及街道工作时间节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作进度。

5. 入户企业时,要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审查企业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故意隐瞒企业污染情况。进入企业后须严格遵守企业安全规章制度,进出企业生产工作场所,必须有企业相关人员陪同。

6.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普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

在内的任何费用。

7. 严禁违规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8. 如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导致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受到国家、本市、本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应按要求重新组织相关工作，每通报一次扣合同总金额的 5%，最多扣 20%。

9. 环保督查整治名单内企业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被上级部门问责，将扣除该项考核全部分数 20 分，并取消考核费用。

六、项目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1. 考核方式：每季度的第三个月汇报工作以及上个月发现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每季度考核费用。

2. 考核计算方法如下：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总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费用直接和考核分数挂钩，总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80%；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 60%；季度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生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4. 对乙方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予以中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3.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相关培训与教育，规范开展工作，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或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同时协商解除合同。

2. 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闵行区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十、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2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3）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

金等。

5.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环境保护指导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计分标准	总分	评分
1	工业、两违企业帮扶指导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工业企业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5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违法违规企业、历次督察交办件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 1 家扣 0.5 分	20	

2	餐饮娱乐服务行业的污染源巡查治理考核	每季度配合环保办开展餐饮、汽修等服务行业的帮扶工作。	做好台账，遗漏检查企业，每漏一家扣0.5分，台账记录不清晰，每发现1家扣0.5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治理，落实方案，每发现1家扣0.5分。	20	
3	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的日常巡查和维护考核	每月做好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	未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微站、道路扬尘监测点周边巡查的扣1分。	15	
4	对餐饮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参与信访调处的考核	对街道参与娱乐服务行业信访件支撑参与	未按照街道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处置各类信访件，每起扣0.5分。	20	
5	其他交办工作考评	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任务，每次扣1分。	10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发放季度考核费；					
2. 季度考核成绩在80分（含）-90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80%；					
3. 季度考核成绩在70（含）-80分（不含）的，发放季度考核经费60%；					
4. 季度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不含）的，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